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一般授權	4
(a) 發行授權	4
(b) 回購授權	4
3. 重選及選舉董事	5
4. 股東周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及選舉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9年之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9年之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2019年9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回購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董事會

聯席主席：

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耿梅女士(運營總裁)
萬鴻濤先生(集團副總裁)
方玲女士(集團財務總監)
鄭嘉汶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星航先生
申麗鳳女士
李愛花女士
鄧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偉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徐閔女士
李煦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第五座
33樓3306-08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此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按照章程重選董事。此等決議案已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並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舉行之上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股份及回購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之股份，並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股份。除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重新授權外，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20%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11,441,892,848股股份。待所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2,288,378,569股股份(假設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獲通過後，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上限，以擴大發行授權。

(b) 回購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通函所載準則回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回購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章程，耿梅女士、方玲女士、申麗鳳女士、李偉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將輪流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或選舉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耿梅女士為執行董事；(ii)申麗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iii)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許照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舉(v)方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李偉強先生(「李先生」)及許照中先生(「許先生」)分別自2009年9月4日及2011年4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見識深廣、財務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相當了解。許先生見識深廣、證券及投資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相當了解。於彼等在任期間，李先生及許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此外，彼等多年來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謹守彼之獨立角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李先生及許先生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彼之獨立判斷及滿意彼等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亦認為，彼等的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遠見及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重選及選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及選舉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6.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文雄及鄭松興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441,892,848股股份。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結束前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144,189,28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之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時，用於股份回購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章程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有關股份回購時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之款額中支付。

4. 回購影響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0.520	0.450
6月	0.510	0.455
7月	0.450	0.510
8月	0.500	0.440
9月	0.490	0.440
10月	0.450	0.405
11月	0.420	0.360
12月	0.345	0.280
2024年		
1月	0.290	0.228
2月	0.242	0.134
3月	0.166	0.13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1	0.127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該等人士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程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透過特區建設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3,350,000,000股股份或股份投票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9.28%。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且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特區建發集團等於本公司之合共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3%。有關增幅或導致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而作出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及選舉連任的五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耿梅女士(「耿女士」)，53歲，執行董事兼集團運營總裁。耿女士於2021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運營總裁，並於2021年4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運營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耿女士擁有逾23年房地產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耿女士曾修讀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於加入本集團前，耿女士曾任國家旅遊局國際飯店團委幹部、北京新恒基集團副總裁、北京華瀚集團副總裁、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北方區域董事總經理及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總部建設運營中心董事總經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耿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目前，耿女士之董事酬金約為每年5,950,000港元和績效獎金，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於2021年6月29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向耿女士授予30,000,000股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耿女士收取董事酬金合共4,405,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耿女士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個人／ 根據公司		根據權益		估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 總計 概約百分比
	權益持有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 數目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購股權	-	-	30,00,000 ^(c)	30,000,000	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耿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方玲女士(「方女士」)，45歲，自2024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主要分管審計內控、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和資金管理工作，統籌公司融資工作並負責境內融資、協助境外融資等。方女士曾任特區建發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特區建發集團運營管理部部長兼深圳市特區建發科技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的子公司)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方女士曾任特區建發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深圳市路橋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深圳市特區建發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方女士於2000年取得湖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方女士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由於方女士自2024年4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此，方女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女士（「申女士」），58歲，自2022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23年1月6日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加入本集團前，申女士曾任中紡進出口總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法務總監、副總經理，聖倫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陝西坤正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香港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行政總裁。申女士現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7)之執行董事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香港國資投資總會副秘書長、特區建發集團外部獨立董事。申女士具有紮實的民法、公司法、金融法等民商法專業基礎知識，在香港跨國機構工作7年，擁有20年大型國企、外企、跨國公司、上市公司高管及獨立董事經驗。申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碩士、河北大學經濟學碩士、北京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申女士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申女士收取董事酬金合共285,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李先生」)，67歲，自2009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逾46年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會長兼董事、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李先生現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漢思」)、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世紀聯合」)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美聯工商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漢思、世紀聯合及美聯工商舖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4、554、1959及459)。李先生曾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24)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職於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

李先生自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於任職期間，李先生對本公司之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李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要之職責，因此，推薦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內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目前，李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李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285,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個人／		根據權益	估本公司	
	根據公司	家族權益	衍生工具	全部已發行	
	權益持有	持有股份	持有相關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數目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	-	1,000,000 ^(B)	1,0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許照中先生(「許先生」)，*太平紳士*，76歲，自2011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具備逾52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彼多年來曾出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獨立委員。許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並由2006年至2017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許先生現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之非執行董事、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6)、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及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股份代號：78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自1998年4月30日起擔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6月18日從香港聯交所除牌。許先生現時也是已於2022年12月20日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自2011年4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於任職期間，許先生對本公司之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許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要之職責，因此，推薦許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內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

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目前，許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許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285,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個人／		根據權益		估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 總計 概約百分比
	根據公司 權益持有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 數目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購股權	-	-	1,000,000 ^(B)	1,0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附註：

- (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董事酬金是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中「董事酬金」一節。本文所述的為該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報酬。
- (B) 有關之權益是指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之2009年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該董事的購股權。
- (C) 有關之權益是指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3日採納之2019年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該董事的購股權。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茲通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及選舉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及／或顧問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普通股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普通股總數目，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普通股總數目。」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文雄及鄭松興

2024年4月30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